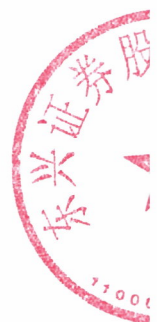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证字〔2024〕7号

签发人：张 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睿智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

定，以及清睿智能与东兴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清睿智能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由李铁楠、肖华、李珊珊、孙宜轩四人组成，其中李铁楠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东兴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且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3 第四季度。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咨询、电话会议等方式。此外，辅导小组成员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

构紧密配合，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日常交流等方式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具体措施，及时与公司人员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同时继续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治理规则。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履行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发行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落实辅导过程中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此外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之间沟通顺畅，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共同协商提供意见和建议，辅导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前期已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辅导小组督促了辅导对象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按照注册制新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接受辅导人员也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已能够规范运作，还需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并进一步完善财务、业务系统的协同运作。

在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下一阶段，东兴证券将参照最新监管规定进一步督促清睿智能完善内控制度和改善内控执行情况，尽快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后续工作安排，并落实前期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将继续维持本期辅导人员不变，主要辅导内容将针对辅导对象新的尽调情况，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及各方面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辅导方案，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李铁楠 李铁楠 肖 华 肖华
李珊珊 李珊珊 孙宜轩 孙宜轩



抄 送：无

内部发送：无

联系人：李珊珊

联系电话：188105316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 发